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認購方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1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27,906,976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認購方」)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部分兌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股份」)，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兌換之通知(「兌換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認購方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部分認購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1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27,906,976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假設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完成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附註1)	3,422,227,431	57.15	3,850,134,407	60.01
董事				
鄭福雙先生(附註2)	200,019,000	3.34	200,019,000	3.12
星國有限公司(附註2)	584,984,000	9.77	584,984,000	9.12
公眾股東(附註3)	1,781,018,240	29.74	1,781,018,240	27.75
總計	5,988,248,671	100.00	6,416,155,647	100.00

附註：

- (1) 該等3,422,227,431股股份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實益擁有。方正資訊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直接持有46.36%股本權益及北大資源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股本權益，而北大資源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控股」)全資擁有。北大方正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擁有70%權益。北大資源集團控股由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擁有49%權益，而北大資源集團由北大資產經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大方正、北大資源集團控股、北大資源集團及北大資產經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福雙先生直接持有200,019,000股股份。星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84,98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星國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584,98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福雙先生被視為透過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及星國有限公司(一間由鄭福雙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該等584,9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持有之575,0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於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575,076,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施華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